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2 月 24 日《关于核准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93 号）核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非公开发行 395,983,379 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截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本次交易置入资产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完成。

中安消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拟通过子公司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澳门卫安 100% 股权、深圳迪特 100% 股权、深圳威大 100% 股权及飞利泰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标的资产的已完成过户手续。

中安消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子公司购买澳洲安保集团 100% 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泰国卫安。截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标的资产的已完成过户手续。

中安消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拟通过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启创卓越 100% 股权、华和万润 100% 股权及中科智能 100% 股权。截至 2016 年 10 月 1 日，上市公司完成收购标的华和万润、中科智能的收购。2017 年 3 月 3 日，中安消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启创卓越项目<终止协议>的议案。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此前各方签订的《协议书》、《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予以解除，原《协议书》、《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文件中的权利义务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不

再履行（保密义务除外）。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招商证券对上述标的资产 2016 年度盈利实现情况及所涉及的交易对方盈利补偿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核查

2017 年 5 月 5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出具了《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17）第 Q00508 号）（以下简称“专项说明”），主要审核意见为：“针对中安消股份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由于我们审计范围受限，我们不对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因此也就无法对该公司 2016 年度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二、招商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德勤出具了无法发表审核意见的专项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无法对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发表意见。根据中安消 2017 年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会议决议，上市公司将聘请新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安消技术 2016 年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上述专项审计或复核事宜，督促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积极履行相关利润补偿协议及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借壳飞乐股份涉及的置入资产所约定的补偿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与中恒汇志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提请上市公司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将继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轩壁： 俞新平：

